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發展及現況

蘇雄飛

我國古代的學校體育與軍事有密切的關聯，體育課程也偏向軍事項目的內容，直接以健身和娛樂爲目的體育活動反而較少。西方文明東漸，近代體育運動也隨著這一股潮流傳入中國。嗣後不斷的透過外人來華傳授、派人出國學習、從國外專書中吸收新知，以及外國人士從自覺和不自覺中傳播，使我國學校體育的發展，一再的茁壯，而成爲學校教育的主流。

從清末、民初、全國統一、抗戰建國和近三十年來復國建國等時期看來，我國學校體育的發展和建設，呈現明顯不同的狀態，整個演進過程是漫長的、緩慢的、曲折的。每一時期除直接受政治波及外，間接也受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和軍事等方面的影響，尤其是國家人才的需求、教育目標的改變、體育法規的規定、經費預算的多寡、體育思潮的輸入、社會情況的變遷、主管部門的成立以及師資培養學校的設置等，對於學校體育均有決定性的影響。近三十年來，我國政府遷台後，生聚教訓、勵精圖治，使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教育普及。連帶著促使學校體育的發展。

就成長發育的過程言，高中階段爲青春期，是發育最旺盛的時期，在體型上經由初（國）中三年的體育訓練，雖漸定型，但體育是日常功課，一日不可間斷。尤其畢業後踏入社會或繼續升學，皆需有健康的體魄和良好的品格與公民道德作爲待人處事的基礎，也需有運動技術來延續其運動生活。因此高中時期的體育非常重要。我國一向重視高中階段的體育教育，三十年來政府所投注的心力和財力，不可勝數，它的發展和現狀，由下列的論述，可窺出大要。

一、行政計劃和設施

政府遷台，先總統 蔣公鑒於共匪猖獗，乃積極倡導文武合一教育，以振奮青年朝氣，挽救厄運，一時抗戰時期之文武教育思想的呼聲又轉高。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翌年行政院令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使國防體育教學和競賽，成為高中體育的重要一環，所謂體能為國家勢力的潛在軍事力之必要條件，於我國高中體育中，已明顯的表露。在反共復國中，這是國策之一，也是高中體育發展的重要導向之一。

有關體育行政設施職務，中央與省市權責劃分。體育最高行政單位仍維持在教育部，不過其組織屢經調整。遷台初期環境突變，由社教司代行其職務，四十三年始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但限於人員不足，經費短絀，不少構想難以實現。六十二年體育司成立，經費累年增多，高中體育的發展，也一一突破。近年來，國家重視優秀選手的培訓，高中體育的地位，日益提升，體育協進會在人力、物力上也從旁協助。四十年成立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高中體育發展上的實質協助，更不遺餘力，除鼓勵學校積極發展專長運動外，每年假期加辦各項活動，繼又訂定推行青年體育活動實施辦法。五十三年又成立了「青少年體能適應研究發展委員會」、「青少年體能檢定委員會」及實施青年體育獎章多年。自體育司成立後，體育行政始納入正式編制，學校體育科更着重行政督導、場地設備、研究進修、運動競賽、考察研究等等，使高中體育的發展逐漸進步。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自民國三十六年即已設立，於四十三年以前多屬配合中央體育措施。省府遷至台中後，該會即停止活動，至五十三年十二月始恢復組織，重聘體育專家召開業務工作會議，展開工作，其中對高中體育行政、運動競賽、課程改進、體育師資、體育特別班的成立等頗有建樹和建言。台北市和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即設置主管體育科，推展體育工作，加強學校體育輔導。

三十年來體育主管單位對有關高中體育行政措施和法規，也一再的訂頒和關懷，四十六年教育部公佈高中體育實施方案，五十三年重修訂，至六十二年教育部又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作為高中體育實施的依據。課程標準方面，三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五十一年和六十一年又修訂，七十二年七月再公布新的體育課程標準，幾次的修訂，足見主管單位能因應時潮，配合社會所需和青年所好。

除體育法令的公布外，也傾力於體育輔導的工作，三十九年高中體育課程公布外，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於四十年一月主辦各科教學訪問，體育一科聘請體育系教授訪問台北全市二十四所中等學校，為期二週，有關行政組織、經費設備、課程教學、早操、課外運動、競賽表演、健康檢查、成績考核、教師進修等均有實況的報告，其後各縣市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學觀摩會，皆請中輔會派員出席輔導。四十六年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公布後，教育部聘視導委員，分赴各校視導，計中等學校三十二校；職業學校十三校；師範學校四校，共計四十九校，評定等第乙等以上者計三十四校。整理統計編製報告，對教材教學、成績考核、場地設備、正課、早操、課外運動、教師書刊、經費等均有評述。五十年教育部體委會第二次復會，會議中決定加強台灣區中等學校體育輔導，十月中旬起輔導北、中、南部三區，次年舉行工作檢討會，並整理記錄資料，編製報告。五十二年又作第二次輔導，為期三週，紀錄資料由部內統計室專人整理。五十四年十月起教育部和體育廳聯合舉辦全國性體育輔導，並獎勵成績優良學校。五十五年教育廳為加強學校體育，遴選四所優良學校，即師大附中、嘉義中學、善化中學和花蓮中學，作為北、中、南、東四區體育示範中心學校，舉辦體育教學觀摩。五十六年起教育廳將定期輔導改為分區經常制度，中等以上學校由廳負責。體育司成立以後，更加強行政的督導，除協辦中等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修訂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督導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有效使用外，也公布了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六十八年）、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劃（六十八年）、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七十三年）。

高級中學及職校十年來體育師資數量統計表

統計數值 學 年 度 性別 畢業生別及%	64		63		62		61		60		59		68		57		56		5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 士 以 上	專 任 1 0.09%		1 0.09%		3 0.30%		2 0.21%		3 0.32%		3 0.35%		2 0.24%		3 0.39%		3 0.40%		2 0.29%	
體育系畢業	專 任 204 18.13%	44 3.91%	181 16.98%	41 3.85%	166 16.42%	31 3.07%	152 15.64%	33 3.40%	147 15.76%	25 2.68%	140 15.34%	23 2.68%	138 16.77%	22 2.67%	140 18.14%	20 2.58%	134 18.03%	23 3.10%	126 18.58%	20 2.95%
體育系畢業	兼 任 23 2.04%	9 0.80%	27 2.53%	6 0.56%	27 2.67%	9 0.89%	30 3.09%	2 0.21%	29 3.11%	3 0.32%	26 3.03%	7 0.82%	19 2.31%	2 0.24%	21 2.71%	3 0.39%	21 2.83%	2 0.27%	24 3.54%	1 0.15%
體育系畢業	專 任 287 25.51%	130 11.56%	259 24.30%	122 11.44%	246 24.33%	120 11.87%	223 22.94%	110 11.32%	212 22.72%	104 11.15%	198 23.17%	87 10.15%	179 21.75%	90 10.94%	148 19.07%	77 9.92%	122 16.42%	73 9.83%	107 15.78%	58 8.55%
體育系畢業	兼 任 41 3.64%	12 1.07%	32 3.00%	8 0.75%	28 2.77%	10 0.99%	29 2.98%	6 0.62%	24 2.57%	8 0.86%	14 1.37%	6 0.70%	21 2.55%	3 0.36%	16 2.06%	5 0.64%	21 2.83%	4 0.54%	13 1.92%	3 0.44%
高中教師	專 任 102 9.07%	12 1.07%	100 9.38%	10 0.94%	106 10.48%	4 0.40%	110 11.32%	7 0.72%	108 11.58%	5 0.54%	99 11.55%	4 0.47%	95 11.54%	3 0.36%	75 9.66%	1 0.13%	56 7.54%	2 0.27%	52 7.67%	2 0.29%
檢定合格	兼 任 10 0.89%		17 1.59%		10 0.99%	1 0.10%	15 1.54%	1 0.10%	15 1.61%	1 0.11%	10 1.17%	1 0.12%	6 0.73%		10 1.29%		14 1.88%		13 1.92%	
小 計	專 任 594 52.80%	186 16.53%	541 50.75%	173 16.23%	521 51.53%	155 15.33%	487 50.10%	150 15.43%	470 50.38%	134 14.36%	440 51.34%	114 13.30%	414 50.30%	115 13.97%	366 47.16%	98 12.63%	315 42.40%	98 13.19%	287 42.33%	80 11.80%
其 他	兼 任 75 6.57%	21 1.87%	77 0.09%	14 1.31%	65 6.43%	20 1.98%	76 7.82%	9 0.93%	98 7.29%	12 1.29%	50 5.83%	14 1.64%	47 5.71%	5 0.60%	47 6.06%	8 1.03%	56 7.54%	6 0.81%	51 7.52%	4 0.59%
合 計	專 任 160 13.33%	14 1.24%	162 15.20%	19 1.78%	167 16.52%	22 2.18%	168 17.28%	22 2.26%	169 18.11%	17 1.82%	163 19.02%	25 2.92%	168 20.41%	24 2.92%	178 22.94%	35 4.51%	197 26.51%	28 3.77%	175 25.81%	31 4.57%
合 計	兼 任 78 6.93%	7 0.62%	70 6.57%	10 0.94%	55 5.44%	6 0.59%	55 5.66%	5 0.51%	57 6.11%	6 0.64%	48 5.60%	3 0.35%	44 5.35%	6 0.73%	41 5.28%	3 0.39%	39 5.25%	4 0.54%	46 6.78%	4 0.59%
合 計	專 任 744 66.13%	200 17.77%	703 65.94%	192 18.01%	688 68.05%	177 17.50%	655 67.38%	172 17.69%	639 68.48%	151 16.18%	603 70.36%	139 16.21%	582 70.71%	139 16.88%	544 70.10%	133 17.13%	512 68.90%	126 16.95%	462 68.14%	111 16.37%
合 計	兼 任 153 13.60%	28 2.48%	147 13.78%	24 2.25%	120 11.86%	26 2.57%	131 13.47%	14 1.44%	125 13.39%	18 1.92%	98 11.43%	17 1.98%	91 11.05%	11 1.33%	88 11.34%	11 1.41%	96 12.78%	10 1.34%	97 14.30%	8 1.17%
總 計	專 任 897 1.125	228	850	216	808	203	786	186	764	169	701	156	673	150	632	144	607	136	559	119
總 計	兼 任 1,125	228	1,066	216	1,011	203	972	186	933	169	857	156	823	150	776	144	743	136	678	119

教育部體育司編(65.8)

在教學方面，五十二年教育部體委會建議研製體育測驗成績給分量表，五十三年根據中等學校測驗資料製作量表，分發各校實施，五十五年又重新編訂「中等學校體育測驗給分量表修訂本」，使中學生對體育測驗之評分，有所依循。台灣省教育廳爲提供高中體育教師，從事教學的參考，於民國五十七年編輯完成「台灣省高級中學體育教學指引」壹套六冊。爲配合教育部六十年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復於七十二年完成「台灣省高級中學體育教學指引」鉅著共三冊，內包含體育運動理論與各類運動技術兩項，每冊又按必授和選授教材編輯，實用而詳盡。

二、體育師資

有優良的高中體育師資，才能促使高中體育正常的發展。我國自清末民初到今，培養師資的機構多達七十餘所，分布廿二省市，類型繁多。抗戰期間，更形複雜。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其成敗完全胥賴於健全的師資，政府開始未能作有計劃的培養，而各區需求不一，致使師資養成學校學制不一，至復員前學制自一年以迄五年，如大專設一年制體育師資班、二年制體專及師院體育科、三年制體專及大學體育科、四年制大學體育系、五年制師院體育系及五年制體育師範專校。畢業後均可充任中學體育教師，造成人事行政的差異和困擾。雖然如此，體育教師仍不夠用。根據教育部統計，一九四六年中等以上學校有六千零七十七所，而自清末至一九四九年，全國體育科、系及體育學校畢業者，約一萬人。體育師資嚴重的缺乏以及培養體育師資年限的不一，阻礙了中學體育的發展甚大。

政府遷台三十多年，一向重視中學體育師資素質的提高，不過在初期較側重充實和擴充師資養成教育，其後才進而注重師資在職進修教育。在充實和擴充師資養成教育方面，國立師範大學扮演重要角色，其前身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民國三十五年成立體育專修科，三十七年改制爲體育學系成立迄今，四十三及四十四年兩年

體育學系改爲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分兩組教學。兩班畢業後，四十八年衛生教育獨立設系後，體育學系亦告復原，五十四年起招收二班，五十七年夜間部增設體育學系，五十八年再招一班，五十九年停止招生，以培養中學優良體育師資爲主。但民國四十年以後，學校數量及班級逐年增加，教育當局雖放寬實行代用教員制度，體育師資每年仍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五十年省立體專成立，其畢業生尋找教職仍相當順利。後來文化學院體育系（五十二年設系）、市立體專（五十七年設校）和輔仁大學體育系（五十八年設系）先後成立，其畢業生仍有一部分擔任高中體育教職，就數量而言，顯然增加。體育科系學生的來源，除透過大專聯考和獨立招生外，就是保送生。自五十四年起，教育廳及教育部先後實施高中畢業生體育成績特優者保送升學體育科、系辦法，經審查及甄試合格者，分發各校就讀，這種保送辦法，一直採行至今不輟。然時至今日，師資數量已成飽和，過去以非師大畢業生充擔體育教職，實乃權宜之計。而今除師大以外的體育科系畢業生，就業已有困難，當初只想應急而缺全盤計劃，始造成今日的困境。現任國內高中體育教師的主要來處，不外是政府遷台前在大陸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政府遷台後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經檢定考試合格者、專業以上學校畢業擔任體育教學者。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六十五年八月編印的「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發現高中、高職體育師資質量的發展狀況，如表所示：（一）從五十五年到六十五年，體育教師的數量從六七八人增到一二五人；（二）未受過體育專業訓練及兼任體育教師人數，五十五學年度共二五六人，六十四學年度共二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二·一四，顯示資格不合者約有五分之一強，在質的方面有需要提昇；（三）六十四學年度，高中體育從業人員現有的數量爲一二五人，應有的數量一〇四二人，顯然的超出了八三人。又根據台北市教育局七十二年十月編印的「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中發現：（一）教師學歷師大體育系畢業約佔百分之五七·七，體育科畢業佔百分之二七·三，一般大學體育系佔百分之一一·一，非專業科系畢業佔百分之七·九；（二）體育教師年齡三十到四十歲佔百分之六〇，四十一—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七·七，五十歲以上佔百分之一二·二，三十歲以下佔百分之七·九。由教育

部和教育局的資料看來，高中體育教師的質有待提高。

其次高中體育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師資訓練機構方面，設有研習會或進修部，有時選派教師赴國外考察或進修，或參加國際會議，俾採擷他國之長，而為我國教學的借鏡，凡此種種，均足見政府對高中師資的關心。例如省教育廳為提高中學體育師資，於民國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年三年間，曾令省體舉辦中學體育教師講習會，調集各公私立中學代用體育教師共四六七人，施予二個月講習，講習完畢又舉辦檢定考試，合格者共三〇六人，發給體育教師合格證書。此外省教育廳又根據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自五十五年度起，開始辦理甄選優秀體育教師，資助出國進修考察，計五十五年三名，五十七年二名，前往日本進修考察六個月。七十二年暑假起師大體育研究所設立暑期進修班，這對提高師資品質，強化教學技能，頗有助益。

教育部為加強國際間體育學術交流，先後舉辦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中美體育研討會、中日韓體育研討會，我國不少中學體育教師被邀參加，日期雖短，但對體育知識的交流和吸收却相當快捷而方便。

三、體育經費

學校體育工作之推展，必須有充分之經費，否則縱用人得當，亦難為無米之炊。光復後的台灣學校體育，未能切實推行，甚至敷衍從事，經費困難，實為主因之一。

民國三十八年後，台灣尚未從二次大戰所受浩劫中復元，不僅重建所需的各種物質缺乏，即維持最低生活的必需品也有不足。經濟建設尚未展開，人民生活比較艱苦。後政府積極建設台灣，台灣經濟到民國四十八年前後才趨穩定，教育經費也逐年增加。這一階段高中班數和學生人數雖不多，但受教育經費及台灣經濟之影響，體育經費顯然不足而捉襟見肘。後來經濟繁榮，就學率和學生人數增多，至六十一年學生人數已超逾三十九年時之十倍，雖則經費增多，但體育活動却繁，開銷亦大，因此高中體育經費的使用，各校仍相當的拮据，甚

至未作有效的處理。

依據五十三年八月部頒「中學體育實施方案」的規定：「各校體育經費分爲體育經常費、學生體育費及體育特別費三種。各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爲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學校體育衛生費應作爲購買消耗用品及其他體育活動之用。體育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由設備費及學費項下撥充之。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各校體育設施之成績及需要，隨時撥發體育特別費，以供體育建築及設備之用」。事實上很多學校，並不按此規定辦理，甚至挪用。雖然經費夠與不夠是相對的，沒有絕對的標準，但當時每學期所收每一學生十元的體育費是不夠的。規定辦公費必列百分之五補助體育設施，體育費又不能作爲體育建築費，學校經費原已短絀，最後體育之費用則僅限於一份體育費了，何況有些學校在統籌辦理之下，一部分體育費也成爲辦公費。以五十二年台灣區中學體育輔導工作報告來看，高中七十五校中，列有體育特別費者十一校，完全用學生體育費者六九校，編製預算者三四校，用於器材設備者四〇校（兼用對外比賽者十九校，兼教師出差補助者二校），被挪用者七校，可見體育經費在不足下仍未妥善應用。五十六學年度台灣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視導綜合報告中，提出多數學校對體育經費預算之編列，尙符合規定，惟仍有部分學校均抽出三分之一，留作修建校舍之用。報告中同時建議體育經費，應明文規定專款專用；職業學校之體育經費，應酌予提高；特殊地區應補助專款修建體育場所；請明令解除省府54.4.20府教主字第二四九八七號令「各校體育衛生費可挪用百分之三〇作爲建設費用」之規定，可見當時之法規的原意和精神，有被曲解和濫用之勢。

另一方面省政府自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訂頒「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後，對教育經費之增列，至爲注意，編列獎勵推行體育績優學校獎金即達四十萬，有花蓮中學等十二所學校受獎（其中一所初中）。五十六年度起調整全省各中等學校之體育衛生費，由廿五元增至卅五元，並規定體育衛生費佔百分之六十，即廿一元，衛生費佔百分之四十，即十四元。民國六十年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的「體育法令彙編」，關於加強推行學校體育部分，第五點寬籌學校體育經費並妥爲運用中：1.各校體育經費應訂定使用計劃，專款專

用；2 學生體育費應作為購置體育用品，辦理體育活動或修繕體育設備之用；3 各校應利用學費或修建設備費，修建運動場所或充實體育設備。足見政府對各校體育經費使用上的關心。

六十二年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對經費之規定：各校應根據體育衛生之需要，按學年度編列體育衛生經費預算，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之內；各校體育衛生費應作為購買體育用品及活動費，並作保健維護與醫藥之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照預算動支，由體育組（處）簽辦。又七十年省府規定「體育費用佔雜費總額之比率」中，得依原規定課業費提撥三分之一作為修建設備後，其餘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作為體育費。現階段學生體育費已列入雜費項（即課業費總額），因此學校體育負責人應熟悉法規，善為使用，並根據計劃確定經費，完成獨立預算，如此才能使學校體育工作之推展順利。

四、體育課程

課程是指學生在學校內循着一定的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所以凡學校內一切有系統有計劃的體育學習活動，足以促成實現體育目標的，都屬於體育課程範圍。近世學校設立體育課程以來，因教學性質的不同，極受一些教育人士的誤解，視體育為特殊科目，必須物色曾受特殊體能和技能訓練的教師擔任。但是隨着時代的進步，學校課程內容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體育課程的價值也受新教育思潮的影響，由最初「健康價值」而廣泛的發展至「教育價值、休閒價值、軍事價值」，這些多元的價值，實際上均與「生活適應」有直接關係，於是體育乃步入學校正課的地位，其重要性同時也被其他科目教育人士所認同。

我國自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前，中學分為初級和高級二階段，修業年限各三年，初、高級中學可以單獨設立，也可以合設而成完全中學，民國五十一年度實施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私立中學不受限，而台北市和高雄市改制後，其地區高中和國中屬市立。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公布「高級中學法」，高級

中學制度乃有明確的法律基礎。近三十年來，高級中學校數與班級一直增加，升學主義思想作祟，一些學校甚至減排體育課程時數，無形取消課外運動時間，使學校體育的進步受到阻碍。政府爲了改正時弊、順應時代變遷，體育課程標準曾經數次修訂，在課程目標、教學時數、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均有改進，以配合國策、教育潮流和社會需要，進而促進身心發展，因而每次均見進步，並具備了某些特點。而七十二年的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較前更見完善，茲將其發展分述於下：

(一)體育課程目標：我國中學教育目標，一向兼指高、初中而言，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始分別訂列並加說明，強調高中應注重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制定公布「高級中學法」，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七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規程」在原宗旨下補充各項教育：培育公民道德、陶融民族文化、奠定科學基礎、充實生活知能、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勞動習慣、培養團結精神、啟發藝術興趣。高中體育課程目標，即依中學教育目標和課程目標而訂。

我國高中體育課程目標，按教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共有四項：1.鍛鍊體格使機能充分發育；2.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3.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4.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的態度。目標上已明顯的偏重健康教育、身體發展、國防技能和公民美德。五十一年和六十年教育部對高中體育課程先後作了修訂，但在課程目標上二次並無差異，六十一年公佈之課程目標爲：1.鍛鍊身體，提高活力，促進體格充分發育。2.從運動競賽中培養公民道德及團體合作的精神。3.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康之身心，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4.訓練運動技能，增進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衛等生活的適應能力。顯然的增加了運動習慣的養成，以作爲未來運動生活的預備；其次強調運動技能和體能的訓練，一方面可以參與團體運動，一方面參加競賽。七十二年七月部頒的高中體育課程已趨具體，其目標頗合乎時代體育思潮。社會需求和高中教育宗旨，其目標如下：

壹、指導學生鍛鍊身體，促進身心全面發展。

貳、啟發學生運動興趣，建立終生運動習慣。

參、訓練學生運動技能，提高身體適應能力。

肆、培養學生運動風度，樹立團結合作精神。

伍、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發揮知行合一效果。

其目標已含括身心發展、未來運動生活的預備、運動技能、情意目標和認知目標。這些目標頗為完美，若能透過課程和教材的橋樑一一實現，那體育才真正的達到「教育的一環，生活的一面」。

(二)時間的問題：高中體育時間的支配，體育正課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二十分鐘。民國五十一年以後改為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三小時，每日以五十分鐘為原則。民國五十一年後改為每週至少一百二十分鐘。體育正課的實施，過去一些以升學為主之學校，往往藉口課程繁重而擅將體育鐘點減少，用以補習知識科目，或以體育鐘點填空，或將體育課排以飯前飯後一小時，或不按照原則排列，凡此種種皆影響體育正課的發展。早操或課間操問題較少，反而課外運動的實施，困難較多，雖然教育部在學校強迫課外運動暫行辦法中早經規定，但種種的問題，影響其實行，如體育教師在外兼課、學生通學之搭車問題、學校的場地設備、排課等，使學生的體育活動「縮水」。

(三)教材：體育正課為高中學校課程之一，其目的在繼國（初）中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導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體育正課所採教材之範圍和教材內容時數分配百分比，部頒高中體育課程標準皆有明文規定，甚至省教育廳先後二次（五十七年、七十二年）編印高中體育教學指引，給予高中體育老師在教學上建立共識，教學計劃、教材進度與教學方法上，能步調一致，逐步達成體育教學目標。

三十多年來，高中體育教材的變動幅度並不很少，三十九年十二月部頒的教材大綱，共分體操、韻律活動

、遊戲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自衛活動、水上及冰上運動和其他運動等九項，並列有男女生支配百分比，內容中含有一些國防體育項目，如騎射、駕駛、滑翔、跳傘、劈刺等，教師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表面上顯示教材具有彈性，但教材的組織却仍鬆懈。民國五十一年後的教材內容已有變動，分主授教材（最低佔全部教材百分之七十）和選授教材（最高佔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二種。主授教材的種類，含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選授教材含自衛活動、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和其他運動。事實上仍有一些項目，在當時環境下教學上無法採用。民國六十年後實施的教材，教材型式略有變動，如必授教材增加國術，時間支配上最低佔全部教材百分之八十；選授教材種類增加田徑運動和球類運動。可能由於體育司的成立，人才多、經費多、觀念新，使七十二年公布的高中體育課程標準，趨向實際又合乎時潮，教材的組織較為嚴謹。本次的修訂，教材的種類包含體操、田徑運動、球類運動、舞蹈、國術和體育常識，前三項內列國防體育項目，體育常識必授運動特性與訓練效果、運動與健康、自我鍛練與運動安全。選授教材種類中，有水上運動、田徑運動、球類運動、自衛活動和民俗運動。可見教材內容除列國際上普遍的運動項目和競賽項目外，對我國傳統體育活動項目和國防需要的體育項目，已相當的重視，如此也成為我國體育教材上的特色。另外又有高中體育選修科目課程標準的公布，高中第二學年開始實施，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選修科目有體育原理、田徑運動、水上運動、體操、舞蹈、球類運動（含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羽球、手球、桌球、橄欖球等，視學校環境、師資等條件選擇二至三項實施）、國術、自衛活動（有柔道、拳擊、跆拳道、空手道等，選一至二項）。

（四）教法：體育教材是實現體育目的的工具，教法是實現體育目的的手段，由教材和教法等組合而成的體育教學，乃根據受教者的本能與需要，以最經濟的精力、時間與設備，而收到最大的教育效果。因此若鄙視體育教法，以致不能用經濟而有效的方法，指導學生學習，結果徒浪費學生的時間，戕賊學生的興趣，使學生畏懼學習。我國一向重視高中體育教學，幾乎每十年左右必修訂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三十年來修訂四次，計三十九

年、五十一年、六十年、七十二年），例如四十年代的教法，就強調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依照教案實施。對新教材之說明和批評，力求簡單扼要，對複雜難作之動作宜詳加分析並逐段示範，將全部和分析兩種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逐步施行。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教法，強調教學應視項目之不同和動作之難易，分別採用分段和全部教學；要適應學生之學習，誘導其興趣；與其他學科之教學取得連繫，以收知能合一；教學時隨時講授體育常識及重視單元教學。七十年代的高中體育教法，強調按學生興趣、體能指數、運動技能等之個別差異，分組施教；得依學校環境、設備、師資等條件，採用循環教學；得依教材特性，採集中或分散學習；宜儘量利用視聽器材，實施電化教學；採用分段或全部教學法。目前政府、學校和體育學者等，雖然再三的強調體育教法的重要，但利用教法手段來達成教學目標的一些體育老師，仍然忽略其真諦，使「放羊式教學」、「一遇天候惡劣即停課」、「不能掌握教學過程」、「不能示範、講解」、「不能巧用教學法」等現象，一直存在，這或許與師資的素質（含認知、敬業精神）、場地設備器材、主管的督導、考核評量等有關。

(五)教學評量：教學評量俗稱成績考查，它的功用是多方面，即教師把它視為評量自己教學的效率、改進教材教法、診斷學生學習缺陷的方法、及格和不及格的依據。高中體育教學評量的方式，隨着時代的進步，一直在修訂。例如四十年代的教學評量僅是一種體育測驗，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五十年代的教學評量，體育成績考核分三項：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〇）、學習精神（佔百分之二〇）、運動道德（佔百分之二〇）。由於各校對技能測驗之分數評定，大多數憑體育教師個人之主觀，既欠公允，又不一致，教育部乃於五十一年及五十五年編製中等學校給分量表，分發各校使用。六十年代的成績考核，包括三大項目，即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體育常識三項。至七十年代教學評量分為三類：

1 運動技能評量：佔百分之六〇，以技能之行爲目標為對象，含運動技術之主觀評量和運動技能之客觀評量。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〇，以情意的行為目標為對象，如合作、負責、團結、出席情況、注意力等。

3 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以認知的行為目標為對象，如運動規則、運動效果、安全知識等。

選修科目的術科教學評量，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〇，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〇，理論知識佔百分之二〇。體育原理的評量分定期考試、臨時考試、作業或報告、口試四種。

五、運動場地設備和器材

體育教學的環境，包括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三方面。場地的尺寸和學校的空間有關，而要使體育活動空間，發揮最大的功能，也要賴設備器材和教材相配合，所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就是解決體育教學環境最佳的方法。若學校場地設備與器材過份簡陋，不僅教師會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苦，學生學習和活動的情緒也會低落而無所適從。

四十年代，本省許多高中係創校於日據時期，學生少，班數不多，場地活動的空間，還夠用，僅由於體育經費不多，使設備和器材的應用不很充裕。後來社會安定、民主富強及經濟繁榮，國民之就學率及教育標準直線上升。許多學校礙於面臨增建教室之迫切需要，學校附近又無地可供增購，於是建築物佔用了學生活動的空間，甚至體育經費挪為他用，使體育教學不能順利的發展。政府鑒於學習環境對教學效果的深遠影響，五十年代以後，積極透過學校的輔導與問卷調查，了解真相。一方面修訂體育設備標準，作為學校研究改進的參考及申請立校之審核依據。

五十二年教育部體委會統計發表台灣區中學體育輔導結果報告，發現場地設備七十五校中，有擴充計劃者五十校，器材足夠供應者五十六校，有器材室者四十九校，器材室有管理者三八校，有健身房及體育館者一一

校。當時學校場地狹小是普遍的現象，學生人數增加，場地就相對的減少。因此有必須嚴格的規定學校面積與容量的比數，因此五十三年部頒的「中學體育實施方案」中，就規定各校體育場地、設備及用具等，應根據五十二年部頒之「高級中學體育科設備標準」辦理。

從五十六學年度台灣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視導綜合報告中，發現：1九五校中場地設備符合方案規定者計二三校，佔百分之二四，且多屬於職校；2運動器材尙純正舊使用，又其運動器材充足且能善用者計有一五校，其運動器材不夠學生使用者六校；3器材之借用及管理，尙稱理想，多數職業學校設有體育器材室，又器材室派有工友管理者甚少；4多數學校均未訂定場地設備之管理辦法和增進計劃，同時對長期之修護保養工作，不甚理想。省政府有鑑及此，乃於五十九年八月令省立高中體育場所之整建，各校應儘量就每年所收之學費、雜費或修建設備費項下編列預算辦理，各中學每年所收之體育費應列專門科目，作購置體育器材及修繕體育設備之用。教育部六十三學年度開始也作問卷調查，發現高中高職在運動場總面積合乎標準者佔百分之二十六，合乎較低標準佔百分之三十五，從資料中發現學校提供學生活動的運動場所，實在是太少。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爲了解七十一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設施情況，曾作「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發現高中十三所公立學校在運動場地方面，所調查九項球類當中，僅籃、排二項有專用場地，田徑僅五校有專用場地。除一校以外，均無國術或柔道等自衛活動場地。七所有廿五公尺游泳池，九所有體育館，一所有專用舞蹈教室。運動器材方面，田徑、體操、球類、國防、自衛與韻律活動器材等七十二項，達部頒最低標準者計百分之二五。四。若將私立高中列入，情況更糟。

由上述這些資料看來，高中體育設施之加強，實在是刻不容緩。面對此種困難，政府已積極設計對策，一方面函請學校多活用屋頂陽台等可供活動之場所，並提倡國術和不佔大場地的民俗活動，另一方面也請學校今後在擴建校舍時，以不佔用學生的活動空間爲原則。

六、體育活動

除體育正課以外，高中的體育活動尚包括早操、課外運動、體育表演會和運動競賽。前二者大部份學校皆能按規定實施，後二者學校皆按本身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主管的好惡、學校的體育設施和活動場所、體育教師的專業精神、學業的壓力等皆影響了學校體育活動的實施。

三十年來，政府和學校一直重視運動競賽，力謀運動水準提高，因此學校運動競賽一直蓬勃發展。運動競賽也是一種體育的設計，容易從人類的競爭慾望中，滿足身心的需求，同時其教育及道德的示範性和感染性，亦可孕育出良好的競賽行爲。高中學校的競賽，可分爲校內、校際和國際三種。校內競賽係指學校範圍內的比賽而言，技術較差，但容易推動全校性的運動風氣，田徑、籃球、排球、桌球、手球等較爲一般高中樂以舉辦的競賽。校際競賽是指學校與學校的比賽，競爭劇烈、技術較爲高級，其成敗輸贏較容易引起學校和主管單位的重視，以及社會的共鳴，一般的比賽有縣市性、地域性、台灣區和全國性，由每年高中生升學保送資料中，不難發現全國性高中競賽項目中，有田徑、游泳、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桌球、羽毛球、網球、軟式網球、橄欖球、體操、柔道、跆拳道、拳擊、劍道、舉重、射箭等，其中以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引人注目，其他如國防體育競賽，目前雖爲分區性的比賽，但各高中仍然重視本項比賽。國際性競賽，係指學校、個人或國家組隊參加國際性的高中運動競賽，如棒球、足球、橄欖球、手球、田徑等，我國高中選手表現頗爲優異。

台灣區中學運動會迄今已舉辦三十二屆，早期純爲中學部分，中途加入大專院校而成爲中上運動會。台北改制後，省市分家，各自爲政，自辦自己的比賽，而後大專院校自成體系。嗣後爲省人力、財力及提高競技水準，省市中運會又合併爲台灣區中學運動會，一直沿襲迄今。在這發展蛻變的歲月中，有令人興奮感歎的一面

，也有讓人失望的事蹟，不論如何它曾孕育不少運動尖兵，於國際體壇上先後放出光芒。下列為台灣省（區）中上運動會一覽表。

台灣省歷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日	期地	點	中學 校數	大專 校數	中學 人數	大專 人數	備	註
1	41.3.29. — 3.31.	台	北 市	95		1337		破全運，平全運各二項，破省運、平省運各一項	
2	42.3.29. — 4.1	台	北 市	98		1568		十五項破大會，二項破全運，二項破省運	
3	43.3.29. — 4.1	台	北 市	111		1491		二項破省運，二十項破大會，三項平大會	
4	44.3.29. — 4.1	台	中 市	142		1801		破省運二項，平省運二項，破大會二十八項，平大會二項	
5	45.3.29. — 4.1	台	北 市	142	11	2004		二十一項二十七人破大會，二人二項破全國，三項四人破省運，設國防體育競賽	
6	46.3.29. — 4.1	台	中 市	155	15	2086		破大會三十四項，破全國一項，破省運一項	
7	47.3.29. — 4.1	台	中 市	168	15	2773		破大會三十九項，平大會四項，設體操競賽（大男、高男）	
8	48.3.29. — 4.1	台	中 市	169	17	2804		破大會三十二項，平大會二項	
9	49.3.29. — 4.1	台	中 市	184	15	2073	305	破大會十一項	

16	15	14	13	12	11	10
56. 4. 25. — 4. 29.	55. 5. 1. — 5. 4.	54. 3. 29. — 4. 1	53. 3. 29. — 4. 1	52. 3. 29. — 4. 1	51. 3. 29. — 4. 1	50. 3. 29. — 4. 1
台 中 市	新 竹 市	台 北 市	台 中 市	嘉 義 市	台 中 市	台 中 市
400	371	366	261	271	245	186
74	44	35	24	19	22	17
2800	2514	2801	2983	2948	2234	2028
1074	566	534	446	372	393	325
破省運四項，破大會三十一項	破大會二十五項	破大會十三項，平大會三項，新增高男、高女五項運動	破全國一項，破省運二項，破大會三十四項，平大會四項	破大會二十一項，平大會一項，破全國一項，增高女四百公尺	破大會二十三項，創大會六項，破省運一項	破大會十七項

台北市改制後台灣省中(上)學運動會概況表

18	17	17 屆次
58. 4. 25. — 4. 29.	57. 4. 26. — 4. 30.	日 期
屏東市	台南市	地 點
468	456	學中 校(上) 總數
3524	3291	運動人數
破全國二項，破省運三項，破大會一〇五項	七項破省運，九十三項破大會	備 註

改制後台北市中（上）學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日期	地點	學校總數	人數	備註
1	57.5.4—5.7.	市立體育場	60	1476	三十七項破市運
2	58.5.4—5.8.	"	84	2798	三項破全國，九十六項破大會
3	59.5.1—5.3.	"	76	3000	一項破全國，四十二項破大會
4	60.5.5—5.8.	"	90	2022	五項破市運，二十一項破大會

19	59.4.25—4.28.	嘉義市	486	3788	破全國三項，破省運一項，平省運一項，破大會一〇五項。純為中學比賽
20	60.4.29—5.3.	桃園	535	4374	破全國二項，破省運一項，破大會四十三項，平大會五項，增高男五千公尺，高女千五百公尺
21	61.5.1—5.4.	台中市	511	4369	三項破全國，五項破省運，四十項破大會
22	62.4.28—5.1.	高雄市	572	5393	四十七項破大會，二項平大會
23	63.5.3—5.6.	新竹市	527	4255	一項破全國，三十三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日	期地	點校	數	人	數	備	註
6	69. 5. 1 5. 4.	桃園	535	4307	一項破全國，五十二項破大會，八項平大會			
5	68. 5. 1 5. 4.	屏東市	653	5415	六十五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4	67. 4. 28. 5. 1	嘉義市	620	5181	十九項破大會			
3	66. 5. 1 5. 4.	台北市	540	6472	增排球、手球、籃球，二項破全國，六十六項破大會，九項平大會			
2	65. 4. 14. 4. 17.	台中市	642	5300	增設高男鏈球，高女四百公尺低欄，二項破全國，四十八項破大會，五項平大會			
1	64. 5. 10. 5. 13.	台南市	634	5226	四項破全國，四十四項破省中運，二項平省中運			

7	63. 4. 27. 4. 30.	"	91	5000	三十四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6	62. 4. 25. 4. 28.	"	88	4000	一人破市運，二十四項破大會			
5	61. 4. 27. 4. 30.	市立體育場	89	4091	二十八項破大會			

10	9	8	7
73. 4.28. — 5.1	72. 5.1 — 5.4	71. 4.29. — 5.1	70. 5.1 — 5.5
苗栗	基隆市	高雄市	台北市
855	753	757	709
9841	7925	7610	7331
破全國一項，破大會三十四項，平大會三項	二項破全國，四十三項破大會	四十六項破大會	四項破全國，三十六項破大會，三項平大會

三十多年來，台灣區中學運動會及高中的運動競賽，固然有它成功的一面，但某些方面的措施，仍有待商榷，例如：

1 運動競賽的籌辦是一種組織力的高度表現，其主要工作不在華麗的體育表演，或行禮如儀，圓滿閉幕，應在競賽、裁判、場地設備下功夫，因此主辦單位應重實質，不應着重形式。

2 學校當局應以自己的制度，本身的努力來獲取勝利，不要盲目挖角或設法羅致名手就讀，為學校爭光和作免費宣傳。有些更故意降級，以得下屆比賽的勝利，此乃非提高體育正確之道。

3 學校對選手的培訓應有計劃，宜重視選手質和量的發展。過去我國大型的比賽，往往被喻為「大拜拜」，不少懷着「朝聖」心理來參加盛會，結果不是棄校就是以交差方式不肯全力以赴，這是運動水準提升中的最大阻碍。更何況有的學校根本不重視競賽，視升學為要事。

4 過去某些高中運動競賽，曾發現冒名頂替、辱罵裁判及選手行為不檢之現象，顯然違反了運動規範，因此所謂「運動精神」有需要再強調及再培養。

近十年來政府重視國際運動競賽，竭力培養優秀選手。高級中學是優秀選手培訓的搖籃，除省市指定各校

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外，對表現優秀的學校，教育部亦有專款補助，鼓勵各校在成績上有所突破，因此今後高中的體育活動也將呈現多元化。

七、結論

卅年來舉國上下不斷的努力和圖強，使政治安定、社會繁榮、金融穩定、稅收增加，進而教育經費充裕，帶動了各級教育質和量的進步，使學校體育也趨向正常。高中年代的體育，不但承繼了初（國）中年代的基礎，而且也作為進入大學或社會運動生活的預備，其重要性不得抹煞，因此政府一直對其發展，投注財力和人力。雖然高級中學的體育這三十多年的演進是漫長、緩慢、曲折，而隨著歲月的進展，新的問題也紛至沓來，但總是能一樁樁的研究對策，透過計劃和法規一一克服。高中體育的內容和設施，本來就不單純，因而它的發展和現狀，也更令人尋味和思索。

一、指導高中體育的行政單位，早先全國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後來體育司成立，省市（院轄市）體育科也設置，從此更多的人力和物力來促進其發展，加上體協和救國團不時的從旁協助，使高中體育的推展更具特色。

二、我國高中體育實施方案歷年來曾作三次的修改，高中體育課程亦作四次的訂正，幾次修訂的結果，使條文越來越具體，也越合乎實際需要及當代體育思潮，尤其在教學目標方面更趨完善。

三、有關高中體育師資方面，初期較側重於充實和擴充養成教育，五十年代體育科系畢業生大量投入高中教職的行列，如今業已飽和。目前政府已轉向於質的發展，重視教師的在職訓練。

四、高中體育經費歷年來皆呈不足的現象，雖然政府一再寬籌體育經費和增收體育費，但學生一度呈愈來愈多之勢，何況學校體育活動繁多，在僧多粥少之下，只有捉襟見肘。另外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和器材的擴充、補

修、養護及購置，也需經費。在經費不足和場地狹小之下，學校體育推展當然受到一些的影響。

五、高中學校體育活動很多，校內活動各校大多皆能按規定實施，但校外運動競賽與校風有關，不重視競賽成果和敷衍塞責之學校，目前爲數尚多。近十年來由於單項運動協會的推展以及保送制度的建立，高中的運動水準已逐漸提高。但冒名頂替、辱罵裁判、行爲不檢、盲目挖角等現象也屢見不鮮。我國高中國際運動競賽，如棒球、足球、排球、田徑、手球等皆表現優良，足見我國高中選手潛力雄厚，值得培訓。近年來各校重點運動項目的設立，使高中運動選手的培植，朝向質的方向前進。

六、課程的內容，開始大都爲抗戰期間教材的延伸，後來分爲必授教材和選授教材。爲適應國家之需要及保有我國國有傳統的特色，最近教材已列有國術、民俗體育和國術。而教法強調按學生興趣、體能指數、運動技能等分組施教，並採視聽教學，高二可以按興趣選修體育專項科目。教學評量也一改過去偏重技術的評分，而加入情意和認知方面的評量。上課時數向來列爲每週二小時，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以上，但仍有很多高中並未按照規定實施。

主要參考資料

- 一、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再版
- 二、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六十年九月
- 三、教育部體育司編 體育法規選輯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 四、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工作手冊 民國五十四年
- 五、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台灣省推行國民體育工作報告書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
- 六、教育部修正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年二月

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八、教育部體育司編 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九、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一九八四）

十、王雲五 教育學（第八冊） 商務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

十一、吳文忠著 中國體育發展史 三民 民國七十年

十二、鄭世興著 中國現代教育史 三民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十三、教育部體育司 國民體育季刊第五卷第三期 第六卷第二期 民國六十四、六十六年

十四、師大教育輔導委員會編 中等教育第十九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十五、師大體育研究出版社 體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

十六、蘇雄飛 學校運動會在蓬勃發展中 大華晚報：台灣新貌七十二年版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十七、蘇雄飛 百年來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時代背景 體育學會體育史分科會 尚未出版

十八、飯塚鐵雄等譯 比較體育學 不昧堂 昭和五十七年九月

【作者簡介】蘇雄飛先生，台灣省屏東縣人，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台北體專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發展與現況

吳萬福

壹、前言

自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反共復國的復興基地……台、澎、金、馬，在先總統 蔣公及現總統 蔣經國先生領導及全國軍民共同努力下，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這種發展已受世界各國注意，並認為開發中國家的奇蹟。這些進步可說有賴於教育的普及與國民素質的提升。

教育是「設計並佈置合理的環境，以人類文化遺產做為材料，以合理有系統的方法，由教師指導學生消化吸收這些教材，以增進知識，發展謀生技能，改善人際關係，培養良好公民道德的有企圖的活動」，而為教育一環的體育是「以學生為對象，選擇富有教育價值的各項運動做為教材，在事先佈置的教學場地、設備，採用合理有系統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運用心智能力與反覆運動練習的方式，學會運動技能，了解體育知識，培養良好學習態度、運動精神，改善人際關係，奠定公民道德基礎的綜合性活動」。學校體育的目的不僅在促進生長發育與健康，學會運動技能與有關知識，更重要的是培養良好的社會性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的習性，以充實生活樂趣。因此凡是先進國家莫不重視國民體育，編列預算，加強國民體育設施。

近年來的我國也不例外，已重新肯定體育的價值，不斷提倡全民體育和培養優秀運動員。如言發展國民體育，根本之道在於奠定學校體育，發展社會體育。其中尤以學校體育為先。學校體育包括小學、中學、大學教育階段的體育。其中屬於國民義務階段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最為重要，如能在這個義務教育階段奠定體育基礎，不論升學至上級學校或踏入社會謀職求生活時，均可以做為調劑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因此為求進一

步發展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體育設施，實有必要回顧並檢討過去，把握現況，以策劃未來。

筆者受國立教育資料館之託，撰寫「我國近三十年來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設施與現況」的目的即在此。因此擬根據所蒐集的資料與三十年來服務教（體）育界的經驗及見聞，就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經費等分別撰述三十年來的發展過程與現況，以供有關教育決策或執行單位，為改進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我國國民中、小學近三十年來的體育發展與現況

談及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及現況時，似須分門別類予以敘述。著者擬站在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及經費等五個範圍，並以先小學，後中學之順序加以撰述。

一、體育課程

課程是教育的內容，也是教育過程。是學校教育的依據。體育課程是達成體育目標所必須經過的過程，是必須加以消化吸收的內容。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的依據是根據教育部所頒發的體育標準。

做為各級學校教育依據的課程標準，隨著時代的潮流，社會的變遷、國家的政策，須隔一段時間後加以修改。體育課程亦不例外，茲據各級政府所印行之體育法令彙編（註一、二），中國體育發展史（註三），作者小著體育教材教法研究（註四）等有關資料，敘述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以筆者記憶所及，抗戰勝利迄今我國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已修訂五次之多。這五次修訂時間在民國三十七

年、民國四十一年、民國五十一年、民國五十七年、民國六十四年。其中尤以民國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的修訂幅度爲大。爲對照抗戰期間與抗戰勝利後的小學體育課程，擬引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所編之體育法令彙編（註五）之抗戰期間小學課程標準如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 二、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 三、順應兒童好動樂群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第二、教材類別

- (甲)初級小學：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與運動等四類教材。
- (乙)高級小學：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與運動、國術等五類教材。

第三、每週教學時間

第一、二、三學年各一二〇分鐘，第四學年一五〇分鐘，第五、六學年各一八〇分鐘。
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修正公佈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註：低年級改爲唱遊）。

第一、目標

-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份機能的平衡發展，完成健美的體格。
- 二、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生活。
- 三、養成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群等習性，建立團體生活的基礎。

第二、教材類別

整隊走步、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競技、球類等七類。

第三、每週教學時間

中年級一二〇分鐘，高年級一五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略）。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註：低年級爲唱遊）。

第一、目標

壹、培養兒童強健的體魄

一、促進身體各部機體的均衡生長與發展。

二、促進身體各系統功能的正常發育。

三、培養健美的體態。

四、培養積極、樂觀、進取等態度。

五、培養勇敢、冒險、堅忍、奮鬥等精神。

貳、指導兒童運用身體的基本方法與能力

一、指導各種遊戲運動的方法與能力。

二、培養判斷與控制身體的能力。

三、培養隨機應變的能力。

四、增進生產勞動等生活能力。

參、充實兒童康樂生活

一、培養野外生活的興趣與能力。

二、激發遊戲運動的興趣。

三、培養遊戲運動的技能，充實休閒生活。

肆、指導兒童保健的知識與習慣

一、指導保護身心健康的方法。

二、培養重視清潔衛生的態度與習慣。

三、增進矯正身體缺點的知識與能力。

四、增進安全急救的知識與能力。

伍、建立兒童團體生活的基礎

一、培養自治、自制、互助、合作、樂群等精神。

二、培養同情、友愛、禮讓、尊敬他人等美德。

三、培養公正、守法、誠實、守時、負責等習性。

四、培養正當社交的態度與能力。

五、培養組織與領導的能力，以及服從的精神。

第二、教材類別

包括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體操、整隊行進、其他（水上、雪上、冰上）等運動。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分四節，高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鐘，分五節授課。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分鐘，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有三、四次，每次二〇分鐘。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培養兒童健全的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二、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群等美德，以奠定團體生活之基礎。

三、指導兒童學習基本運動方法，以促進運動能力與安全知能。

第二、教材類別

一、必授教材：（至少佔全部教材之八五％）

國術（男女各五％—一〇％），體操（男二〇％—二〇％；女一五％—一五％），遊戲（男一五％—一五％；女一五％—一五％），田徑運動（男二〇％—二〇％；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〇％）。

二、選授教材種類及要項（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一五％）

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球類運動、鄉土教材。

第三、教學時間

中高年級每週均爲一二〇分鐘，分三或四節授課。早操於每日朝會升旗後舉行，課間活動每日實施一五分鐘，課外運動與團體活動配合實施每週八〇分鐘。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總目標

（一）培養兒童健全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二）指導兒童學習基本方法，以促進其運動能力之發展。

（三）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等美德，以奠立其團體生活之基礎。

（四）指導兒童保健衛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習慣。

（五）啟發兒童愛好運動之興趣，以充實其康樂生活。

二、分段目標

中年級：

(一) 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項遊戲或運動，培養協調、柔軟、速度、瞬發力等基本體力與各種運動之基本技能。

(二) 以各項遊戲及運動之練習，養成遵守規則、服從負則、互助合作、貫徹始終之良好態度與習慣。

(三) 指導兒童運動時之安全知識與方法。

(四) 指導兒童愛好運動，及善用休閒時間之習慣。

高年級：

(一) 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類遊戲或運動，培養協調、速度、肌力、耐力、瞬發力、柔軟性等基本體力與各項運動之基本技能。

(二) 以各項運動之練習，養成自行活動，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等團隊精神與態度。

(三) 指導兒童充分理解，並能實踐健康衛生及運動時之知識與方法。

(四) 培養兒童愛好運動，善用休閒時間，充實康樂生活之知識與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

一、必授教材種類及百分比（至少佔全部教材八〇％）

國術（男五——一〇％；女五——一〇％），體操（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二〇——二五％），球類運動（男三〇——三〇％；女二〇——二五％），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五％）。

二、選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多佔全部教材的二〇％）

自衛活動（簡易摔角、柔道、擊劍及其他自衛活動），水上運動（水中遊戲，各種游泳，簡易救生術）

、冰上及雪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遊戲、滑冰、滑雪）、球類運動（少年籃球、小型足球、德式手球、羽毛球、少年排球、少年棒球、羽球、桌球等）、鄉土教材（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

第三、教學時間

第三至第六學年體育課教學時間，每週均爲一二〇分鐘，分三節授課，每節四〇分鐘。早操於每日朝會升旗後舉行，課間活動於每日第三、四節間實施，課外運動應與團體活動中之體育活動配合實施。

（二）國民（初級）中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之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一、鍛鍊體格使機能充分發育。
- 二、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三、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四、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第二、教材類別

包括體操、韻律活動、遊戲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自衛活動、水上及冰上運動、其他運動等九大類。

第三、教學時間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五〇分鐘，至少每週三次。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佈之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註六）。

第一、目標

- 一、鍛鍊身體，以提高活力，使體格充分發育。

二、從運動競賽中，培養良好品格與公民道德及團體合作之精神。

三、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全康樂生活之基礎。

四、培養運動技能，增進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

一、主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少佔全部教材之七〇%）

體操（男一五—三〇%；女一〇—一五%），遊戲（男一〇—一五%；女一〇—一五%），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五—三〇%；女一五—二〇%），舞蹈（女二〇—三〇%）。

二、選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三〇%）

自衛活動（國術、角力、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冰球等），其他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各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一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一日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暫行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鍛鍊身心，提高活力，使機體均衡發育。

二、培養運動道德，奠定良好之國民德性。

三、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四、增進運動技能，提高安全與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及百分比

一、必授教材（最少佔全部教材之八〇％）

體操（男女均一〇—一五％），遊戲（男女均一〇—一〇％），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五—三〇％；女一五—二〇％），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五％），國術（男女均一〇—一〇％）。

二、選授教材（最多佔全部教材之二〇％）

自衛活動（摔角、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球等），田徑運動（立定跳遠、立定三級跳遠、撐竿跳高、擲鐵餅、擲標槍等），球類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籃球等），其他運動（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每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一、指導學生鍛鍊身心，增進機體均衡發展。
- 二、增進學生運動技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
- 三、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建立愛好運動習慣。
- 四、培養學生運動規範，樹立高尚國民道德。
- 五、養成學生運動觀念，充實體育基本知識。

第二、教材類別及項目

一、田徑類：基本運動能力、跳遠、跳高、壘球擲遠、鉛球擲遠、短跑、長跑、跨欄。

二、體操類：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運動、跳箱運動、雙槓運動（男生）、平衡木運動（女生）。

三、國術類：國中拳、國中棍。

四、舞蹈類：基本運動、表現與創作、舞蹈概論。

五、球類：羽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手球。

六、體育常識：運動歷史、身心發展與運動價值、運動特性及其方法、體能的自我診斷、運動安全等。

七、其他類：例如水上運動、自衛活動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每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至少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在團體活動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自民國二十幾年以來歷次公佈的國民（初級）中、小學的體育課程標準，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目標，雖然包括鍛鍊體魄、均衡發展、促進健康、指導運動技能、培養良好公民道德、充實休閒娛樂生活、養成衛生習慣等目標，但是仍含有各時代潮流與社會背景的特色。

以國民小學體育目標來說，民國三十一年所公佈的目標，為適應抗戰時期的社會需要，強調培養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訓練有規律的生活與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抗戰勝利後三十七年修正的目標，強調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生活，以使兒童天真活潑得以充分發展；五十一年公佈的目標，除鍛鍊身心、促進均衡的生長發育、奠定良好德性及團體生活基礎外，增加指導兒童運用身體的基本方法與能力，並且包括大目標與小目標；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所公佈的暫行課程標準的體育目標僅列三條，但其內容卻包括培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育、養成高尚公民道德、奠定團體生活基礎、指導兒童學習基本運動方法、促進運動能力與安全知識與技能。六十四年公佈的目標分總目標與年段目標，其目標內容顧及兒童本身的生長發育與

體能發展目標，也吻合社會生活的需求，是歷次公佈的小學體育目標中較為完整的一次。

再觀看國民（初級）中學的體育目標時，可以發現民國二十九年所公佈的體育目標具有濃厚的國防色彩（例如第三目標的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五十一年修正公佈的體育目標共四條，包括鍛鍊身體、提高活力、培養良好品德及團體合作精神、養成愛好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效率及自衛安全生活之適應能力，和二十九年所公佈的目標內容相差懸殊。五十七年所公佈的目標大致與五十一年公佈的目標相同，修訂幅度不大，但是七十二年七月所公佈的目標，其內容由四條增為五條，增加第五條的養成學生運動觀念，充實體育基本知識。

由上述國民中、小學體育目標的演變可以發現，體育目標確隨著時代的潮流、社會的需要、國家的發展而不斷的在往完善的境地修訂。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國民中、小學修訂課程標準時間，多次並不一致，也缺乏國民中、小學一貫的觀念與精神。

再分析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種類時可以發現如下事實。

在小學方面，民國三十七年以前，小學分為兩段，即初級小學（一至四年級）及高級小學（五、六年級）兩類，其體育教材種類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國術（僅五、六年級）等五類。民國三十七年以後，小學一、二年級設唱遊課，中、高年級設體育課，其教材種類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競技、球類等七種。可見比抗戰時期的教材種類多出了二種。民國五十一年公佈的體育教材種類包括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體操、整隊行進、其他（水上、冰上、雪上等）運動，將韻律活動改為舞蹈，又加上其他運動。民國五十七年公佈的體育教材，分為必授教材與選授教材兩大類，前者包括國術、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等六種，後者包括水上、冰上及雪上、球類、鄉土等四種，其比例如必授教材至少佔全部教材之八五%，選授教材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一五%，此時已將整隊行進歸納在體操類，而體操類教材包括徒手體操與器械體操（又稱機巧運動），本次修訂的特色是使國民小學可視各地區各學校之地理、氣候、場地設

備等條件，從必、選授教材，選配教材施教。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體育教材，亦分必、選授兩大類。必授教材內取消遊戲教材，將各種不同遊戲分別列在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等五種必授教材內，其教材份量亦由八五%減少為八〇%；選授教材中，除原來四種又增加自衛活動一類，共有五種，其百分比亦由原來的一五%增為二〇%，使各國民小學選配教材時更富彈性。

在國民中學方面，民國二十九年的體育教材包括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球類、競技、自衛、水上及冰上、其他運動等九大類。民國五十一年公佈的體育教材分為主授及選授兩大類，主授教材佔全部教材份量至少七〇%，其種類包括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五種；選授教材佔全部教材分量至多三〇%，其種類包括自衛活動、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其他運動等四類。民國五十七年所公佈的體育教材亦分爲必、選授兩大類，其教材分量由原來的七〇%對三〇%，修改爲八〇%對二〇%，必授教材的種類除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外，增加國術；選授教材，除自衛活動、水上運動、冰、雪上運動、其他運動外又增加田徑、球類等兩種運動。民國七十三年公佈的體育教材，不分必授與選授，各校可從下列各類教材選擇授課，這些教材包括田徑類、體操類、國術類、舞蹈類、球類、體育常識、其他類等七大種類。

再由授課時間觀察時，小學的每週體育課時間，民國三十一年時一、二、三年級一二〇分鐘，四年級一五〇分鐘，五、六年級一八〇分鐘；民國三十七年時，中年級一二〇分鐘，高年級一五〇分鐘；民國五十一年時，中、高年級體育課時間不變；民國五十七年以後，中、高年級體育課時間一律改爲一二〇分鐘（分三節授課）。國民（初級）中學每週體育課時間，自民國二十九年迄今均定二小時。除體育課外，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內均規定每日必須實施早操或課間操（活動）及課外體育活動，其時間，前者爲一〇—一五分鐘；後者爲每週若干次，時間每次由四〇分鐘至一二〇分鐘不等。

綜合上述分析比較可知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課程無論在目標、教材、體育時間均有相當幅度的變化，其中尤其以小學爲甚。這種變化是必定的，其理由是教育必須配合社會生活需要和學生身心的發展與能

力，而近四十年來我國和其他國家相同，社會形態及結構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加上學生身心的發展加速、心智及身體方面能力的發展較前迅速，爲此負責教育這些青少年的學校教育當然須要不斷修訂課程，以適應需要。爲此我國教育每隔若干年後必邀請國民教育專家學者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經這些專家學者集思廣義，均能訂定相當理想的課程標準，惟美中不足的是，雖屬國民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但是修訂時未能統一時間，由國民中、小學課程專家共同擬訂中、小學連貫的課程標準。希望今後，再修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時能考慮這一點。

二、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的範圍，包括體育課和課外體育活動。課外體育活動，又包括早操、課間活動、課外體育活動、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校際運動競賽等。茲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順序敘述課外體育活動的變遷和現況如下

(一)國民小學

不論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均依據部頒體育課程標準與體育實施方案來實施。根據歷次部頒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學校體育每週除規定教授體育課外，必須實施朝操、課間操（活動）及課外體育活動，除此之外，應定期舉辦校內運動競賽、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等。

以國民小學來說，自台灣光復以來，幾乎每所學校在每日升旗後或利用第三、四節課之課間時間（以前是利用第二、三節之課間時間），實施早操或課間操，近年來，有部份學校以簡易拳術、團體舞，或其他運動代替較單調的徒手體操。只要徹底實施早操或課間操，任何人都無法否認其價值。問題在於執行時是否認真徹底？同時規模龐大的城市國民小學，運動場地有限，可能無法容納全體學生做早操或課間操（活動）。尤其在民國四十年以後至民國五十七年這段期間，尙未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許多國民學校受升學的壓力，除加強讀書、

算術、常識外各科教學均受忽視，甚至不上體育、音樂、美勞等課程。何況每日應實施的早操、課間操等，高年級甚少有機會參加。這種不正常的現象至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才消除。雖然這些現象不能完全歸罪於各國民小學，但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來說，自須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研究場地分配，分時間分年級實施早操、課間活動等）。以目前台北市或台灣省北部各國民小學來說，多利用上午第三、四節之間實施課間操，其教材多採用國民健康操，由教師領操，配合律奏唱片實施全校性課間體操。也有少數學校以土風舞或簡易拳術代替徒手體操，當然亦有更少數學校利用社會資源與家長會力量充實學校體育設備，使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使用體育設備從事各種器械遊戲以加強基本體能或運動技能。

其次以課程標準裡所規定的每週至少須配合團體活動實施的課外體育活動來說，除各縣市體育重點輔導國小，或體育設備較優學校外，恐怕有不少學校無法如願以償的實施課外體育活動，頂多配合學校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實施定期（每日放學後一二時或每週二、三次，每次一二小時）訓練而已。如與日本國民小學相比擬相差可能相當懸殊。筆者曾於民國七十三年五、六月間趕在筑波大學研究時參觀了若干所國民小學，發現這些小學的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之成效，相當驚人。每所小學每位學生每日均能享受一〇〇分鐘的課外體育活動。由於我國與日本的國情不完全相同，學校規模、建築設備情形相差懸殊，無法同日而語，不過仍可做為參考。除了早操、課間操（活動），配合團體活動實施的課外體育活動，遭遇場地問題而無法全面實施（尤其課外體育活動）外，各校應定期舉辦的校內運動競賽、全校運動會、體育表演等多少亦含些問題。規模較大，場地設備較完善，並熱心體育的學校，均能定期舉辦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其項目多為田徑運動的接力跑、躲避球、徒手體操、整隊行進、跳繩、土風舞等項目，惟不少學校却甚少舉辦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其主要理由是場地設備不足，師資條件不夠。

至於每年應舉辦一次的校內運動會，即沿光復以前的慣例，幾乎所有國民小學均利用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月的十月份秋高氣爽之際，或第二學期春暖花開之四、五月份時舉辦。尤其近年來國民小學舉辦運動會時，

邀請社區民衆參加，以提倡全民體育爲目標，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打成一片爲號召舉辦聯合運動會。其效果不僅及於學童也提升社區民衆的運動興趣。這種現象可說是我國國民小學運動會之特點。有些學校受場地、經費、人力等影響無法舉辦校內運動會時，有時舉辦體育表演會，其內容多包括團體操、團體舞、疊羅漢、器械體操等表演，可顯示平時體育教學的成果。不過據筆者了解，依規定每年各舉辦乙次校內運動會及體育表演的國民小學，爲數可能相當有限。絕大多數的國民小學，每年舉辦乙次運動會或體育表演而已。

在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間，國民學校之間甚少舉辦校際運動競賽，所以各國民學校少有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織與訓練。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後，國民小學兒童解除升學壓力，逐漸盛行各項校際運動競賽。其中尤以田徑、棒球、手球、足球、排球、籃球、桌球、體操、游泳等項目爲多。也奠定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的基礎。如今揚名世界業餘棒球界的我國棒球名手，全爲民國五十七年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由各校少年棒球隊培養出來的。除棒球選手外，許多手球、排球、桌球、體操、籃球、游泳等名手亦爲如此。不過在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之時，同時也帶來副作用，也就是場地設備問題與學童學業問題。以致發生部份運動技優學童之學業成績有跟不上一般學童之現象。這一點確是各校訓練運動代表隊需考慮的問題。

（二）國民中學

如同國民小學，依據規定每校除了每週須授體育課二小時外，須要實施早操、課外體育運動、校內班際運動競賽、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等課外體育活動。實際上，國民中學在初級中學時期，固然絕大多數學校均依規定每週授二小時體育課，但是有不少學校卻陽奉陰違，至三年級時將體育課改爲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等教學。筆者曾於民國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年時奉教育部或教育廳指示，赴苗栗、花蓮等縣輔導中、小學體育時發現上述現象。正課教學如同上述，但是每日必須實行的早操却均奉命實施，其教材多爲徒手操，少數學校採用團體土風舞，至於課外體育運動，即除少數初級中學輪流實施外，多數學校多名存實亡。當實施九年義

務教育後這種現象除少數國民中學外，其他大多數學校均無顯著改善，其原因可能起因於場地設備、師資與升學壓力。是今後需加以研討改善的問題。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七十二年完成的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註七），台北市國民中學共有二二二個各項運動社團，平均每校三・八九個，包括男生社團一五八個；女生一八一個，參加社團人數共有一三・九〇八人，佔總人數之一〇・九%，其中男生有六・四二一人，佔四六・二%，女生有七・四八七人，佔五三・八%，這些運動社團的項目包括田徑、籃、排、足、手、棒、羽、桌、曲棍等球類、舞蹈、國術、體操、柔道、跆拳道、游泳、合氣道、遊戲、民俗體育其他等十九項之多，同時台北市五十七所國民中學共有田徑、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手球、羽球、橄欖球、曲棍球、巧固球、網球、體操、游泳、桌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民俗體育等十八種代表隊二五一隊，其中男生一三二隊佔五二・六%；女生一一九隊佔了四七・四%，代表隊人數三・五一七人，男生二・〇二一人佔五七・五%；女生一・四九六人佔四二・五%。教練人數一八六人，訓練時間自每週二次每次一小時至每週七次每次三小時不等，代表隊中，隊數最多為田徑隊有七〇隊，最少的有橄欖球隊只有二隊，平均每校運動代表隊有四・四隊，代表隊人數有六一・七人。

由上述調查，可知台北市國民中學的運動社團與代表隊的現況，若與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前相比，確實增加不少，但是其比例僅為全體學生一〇%而已。實有待今後之加強，遺憾的是不論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在以往並無類似七十二年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所做的研究調查資料，所以無法了解具體的發展情形。

除了課外體育活動、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之組織外，幾乎所有國民中學，每年均舉辦一次校內運動會，或體育表演，以呈現平時體育教學效果。至於校內班際運動競賽或參加校際各種運動競賽，視各校場地設備及學生運動興趣，各校所舉辦的次數各不相同，但是各級政府所主辦的校際運動競賽在這三十年來增加不少。在

民國四十一年首創全省中學聯合運動會以後，每年均舉辦一次臺灣區（省）中學聯合運動會，各縣市中學聯合運動會，前者在每年四月底五月初，後者多在三月底四月初。除上述全臺灣區（省）及各縣中學聯合運動會外，由各級民間體育團體舉辦不少田徑、各種球類、體操、游泳、自強活動等項目的運動競賽而由這些競賽中培養不少優秀選手，替國家爭取不少榮譽。

由上述分析可知我近三十年來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活動，雖然有逐漸發展傾向，但是受場地、設備、升學壓力等影響，仍包含許多問題，實有待今後政府及學校教育人員大力加以解決。

三、體育師資

教師是教學活動的主角之一，其本身條件會影響全班學生學習風氣、學習效果。擔任體育教學的教師亦不例外。教師本身如能具備1水準以上的各項運動技能；2豐富的體育專門知識；3高尚的品德；4優異教學技術等四個條件時，必能從事成功的體育教學。茲就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的演變與現況做一概括說明：

（一）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年前後的國民小學，仍稱國民學校。其體育師資概由師範學校體育科培養。以當時的臺灣省為例，為培養國民學校體育教師，在民國三十六年起首先在省立台北師範學校設置（民國五十二年結束），之後在民國三十九年又在省立台南師範學校設立體育科（民國四十八年結束）。省立台北師範及省立台南師範前後共培養九五〇名左右之國民學校體育科專任老師。這些學生畢業後，大多數均擔任體育科任教師，但是也有不少擔任級任教師。但是隨著畢業年數的增加不少師範體育科畢業生轉任主任、校長等行政工作，或參加中學體育教師檢定考試，轉任高、初中體育教師。因此，師範體育科畢業之國民學校教師，堅守崗位仍擔任體育科任者愈來愈少。至民國五十二年省立台北師範及省立台南師範體育科，因師範改制師範專科學校而廢除體育科，至

民國五十六年省立台東師專才開始設置體育科以繼續培養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惟省立台東師專所設立的體育科是五個學年招收四個班級，每一班級學生四十五名，因此所培養的國民小學體育師資極有限。自民國六十一年迄民國七十二年之間，所培養出來的體育科科任教師仍未超過五〇〇名。以目前臺灣地區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四〇〇餘所來說，平均無法分配到一位師範或師專體育科畢業之教師。可見情形之嚴重性。

由於體育科任教師不足分配，加上受國民小學每班教師編制的限制（以目前編制而言，台北市為每班一·五人，臺灣省為一·二人），目前無論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各地國民小學體育課有九〇%以上均由級任教師任課教學。加上，在民國七十二學年以前畢業之師專學生並未履修體育教學研究（師範改制師專後若干年曾有此課程，後來不知何故取消），所以絕大多數教師專國校師資料、音樂科、藝術科畢業的現任小學教師無法勝任體育教學。上體育課時，頂多依教師本身的興趣，任意教學各項運動，甚至任兒童自由活動或改上其他課程。臺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有鑑以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在民國六十年代後半，開始採用體育循環式教學（似由黃昆輝教授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時開始實施）。所謂國民小學體育課循環教學係將體育教材，分成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選擇教材等，分由各項專長級任教師擔任專項教學，而各受教班級學生，依一定順序學習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選擇教材（每種教材以學習二—三週為原則）的教學方式。這種循環式體育教學確彌補了級任教師無勝任體育科全部教材的教學困難。因此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等正在大力推行體育循環式教學。

在推行體育循環式教學之際，筆者曾配合教育部委托省立台北師專所做之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於七十一年三至五月從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實施之調查（註八），結果發現級任教師無法勝任體育教學者卻高達七三·八%，又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所做之台北市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註九），得知台北市擔任體育科教學的教師共四三二四人，其中級任教師佔九四%，曾受專業訓練者僅佔五·三%，可見問題的嚴重程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目前我國國民小學因受各校教師編制的限制，無法聘請體育科畢業之教師擔任科任教學，而不得不大力提倡並推行由級任教師（非體育科畢業者）依個人專長擔任之體育循環式教學。惟體育循環式教學雖然可彌補級任教師擔任所有項目之體育教學的缺點，但是仍有不少極難彌補的缺點，這些缺點包括體育成績的評量，學校體育場地、設備、器材的不足，同一學年、同一時間上課時所發生的其他困擾等，因此，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增加教師之編制。並且在各師專擇優設立體育科多培養體育科任教師，以便國民小學體育課能完全由受過專業教育之科任教師擔任。

（二）國民中學

根據政府明令規定國民（初級）中學的體育課必須由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之合格教師擔任教學。

在民國四十年代前半時，當時的師範大學雖然設有體育系，但是每年所培養出來的體育系畢業生甚少超過五〇名。所以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以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包括體育專修科）所培養出來的體育教師，未超過一千人。自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師大體育系雖然增加招生人數，但是每一年的畢業人數並未超過一百人，因此民國五十八年至七十二年畢業於師大體育系學生可能未超過一千五百人。根據教育部民國七十三年出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註十）民國四十一學年度我國初級中學有一四七校（公立一二九，私立一八），班級數有一六〇八班（公立一、四六八，私立一四〇）至民國七十二學年時，國民中學已增至六六九校（公立六六〇，私立九），班級數二三、八一六班（公立二二、九四八，私立八六八）之多。根據每班每週二小時的體育課計算，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共有三、二一六小時體育課，每位體育教師以授課十八小時計，須有一七八位體育科任教師，民國七十二學年時共有二三、八一六班，四七、六三二小時體育課，理應有二、六四六名體育科任教師才足夠。

為解決上述體育教師之不足，當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延長義務教育之際，大量延聘畢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科系而有志於教育工作者施予短期職前訓練，（利用二個月暑假時間補修教育學分），然後分發至各國中任

教體育教學工作。當時，在國內除了師範大學設有體育系外，輔仁、文化大學亦設有體育系，另有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培養體育人才，至民國六十年後輔仁大學設立體育系，台北市創辦體育專科學校，在這種情況之下，自民國六十年代中期起，每學年所培養出來的體育指導者不下五四〇人（師大、輔大、文化大約各八〇人，省、市體專（包括二、三專、五專在內，每學年約各一五〇人）。在這種大量培養體育師資情況下，至民國六十年代後半時，國民中學的體育科任已有人滿之患，使得非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之其他大專院校體育系科之畢業生無法進入國民中學裡擔任體育教學工作。（另一原因是根據教育部學校教師之任用規定，各級學校……大專除外……教師必須畢業於各級師範院校始能擔任教職之規定）

上述我國三十年來國民（初級）中學體育教師人數的變遷過程。再以台北市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的現況來說，七十一學年度台北市共有國民中學五七校，三〇一一班，體育科教師三八八人，其中非體育科系畢業者五二人（一四％），體育科系畢業者三三六人（八六％），可說受過專業訓練者相當多。但是臺灣省各縣市之國民中學，因缺乏具體統計資料，無法了解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之比例，但是可以猜測其比例雖不會比台北市高，但不至相差太大。

由上述分析可知國民中學的體育師資在量的方面比國民小學為優，教學上的問題可能較少。但是受各國民中學體育場地、設備的限制與升學壓力等影響，可能包含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

四、場地、設備與器材

對體育教學來說，場地、設備、器材是影響教學效果或課外運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本省在光復不少時，人口不多（以民國三十九學年為例，國民學校僅有一、二、三、一校，一六、八五六班，九〇六、九五〇名學生），但是經過三十四年後的現在（民國七十二學年為準），國民小學已增加至二、四、四校，五一、〇九一班，二、二四二、六四一名學生，其增加率以校數來說超過二倍，班級數三倍，學生人數二、四七倍之多。

再以國民（初級）中學說，民國三十九學年共有一四七校，一、四六六班，六六、九九二名學生，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時，已增至六六九校，二三、八一六班，一、〇八七、六〇一名學生。其增加率更為驚人，學校數增加將近五倍，班級數增加一六倍多，學生人數增加一六倍多。但是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器材是否能平行的增加？茲就筆者所了解的範圍內，敘述如下：

根據教育部頒佈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體育科設備標準，國民小學體育場地，應包括體育館（室）、體育器材室、遊戲場、田徑場、各種球場（躲避球、少年籃球、少年足球、棒（壘）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等），設備須包括吊繩、繩梯、繩網、跳台、軒輊梯、平梯、滑梯、鞦韆、攀登架、爬竿、吊槓、吊沙袋、繩橋、浪木、滑梯、助木窗梯、風（鋼）琴、唱機、錄音機、墊子、跳箱、助躍板、平均台（平衡木）、跳高及跳遠用沙坑、發令槍、簡易量跑道器、發令旗、籤筒、接力棒、跑錶、終點柱、起跑架、跳高架、平沙耙、小鐵旗、各種球、球架、球門、球棒、球、球拍、球台、口笛、跳繩（長、短）、毯子、拔河繩、籐環、識別旗、識別帶、掛圖等。但是這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似乎是進步最慢的一環。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五十八學年之調查，全市一二一所國民中、小學體育設備（註十一），結果優等者〇%，良者〇%，可者一〇%，差者二二·二%，欠佳者六七·八%。臺灣省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調查各國民中、小學體育設備，結果如下表：

類別	校數及百分比	優	良	尚	可	較	差	欠	佳	合	計
國民中學	七一 (一五·一%)			一一八 (二五%)		九六 (二〇·三%)		一八七 (三九·六%)		四七二 (一〇〇%)	
國民小學	一六八 (八·一%)			五二三 (二四·八%)		三八六 (一八·七%)		一〇〇一 (四八·四%)		二〇六八 (一〇〇%)	

現任教育部體育司代司長蔡長啟在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擔任委員時曾調查，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設備（註十二），結果發現當時之國民小學，每一位學生運動面積平均為五·五三 m^2 ，距離每一人一〇 m^2 的最低面積尙有一段差距。尤其市區國民小學的平均面積更爲嚴重，僅有三·六四 m^2 而郊區學校爲五·七三 m^2 。再看場地種類時可發現，在受調查學校一四九八校之中有田徑場地的達到一四六八校（九八%），有足球場的只有一四四校（九·六%），有小型足球場的五〇七校（三三·九%），有棒、壘球場的四三八校（二八·九%），有排球場的一、〇六八校（七八%），有籃球場的三四八校（二二%），有躲避球場的（一〇〇%），有游泳池的二〇校（一·二%），有體育館的二五校（一·八%）。如果與同時期的日本國民小學做一比較時，可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並不如日本。據筆者所搜集資料（註十三）日本國民小學每一學生平均運動場面積爲二·四 m^2 （最大二三·二 m^2 ，最小五·二 m^2 ），有游泳池的達二一·八%，體育館達六四·六%（據本年……民國七十三年……筆者赴日本國立筑波大學進修期間參觀東京都，或附近各縣國民小學時發現，游泳池與體育館的建築比例高達九八%以上）。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我國國民小學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前，體育建築與設備相當缺乏，其中尤以台北市爲甚。再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師大體育研究所調查民國七十一學年度，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現況的結果（註十四）如下：

（一）國民小學：

- 1 體育場地未達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規定標準的項目爲：(1)體育辦公室七九·五% (2)跑道八〇·三% (3)棒（壘）球場八七·二% (4)足球場七六·一% (5)游泳池八八·九% (6)籃球場五九% (7)跳高場四七% (8)遊戲場三五·八% (9)體育館三五% (10)跳遠場二四% (11)躲避球場三四·二% (12)體育器材室二三·一%。
- 2 體育設備器材未達教育部設備標準的項目如下：(1)更衣室八一·二% (2)淋浴室八〇·二% (3)看台三九五% (4)照明七八·六% (5)電動計時器九六·六% (6)音響設備七六·九% (7)……等共三五項體育教學必須器材缺少者達七〇%以上。

（二）國民中學：

1 體育場地方面：籃、排、足、棒、手球等場地，已達教育部規定標準的一半，有九所國中無田徑場，三分之二學校無體育館，百分之九〇無舞蹈場，六分之五無自衛活動練習場地，百分之八十無游泳池。

2 體育器材方面：田徑運動教學的二十六項常備器材，僅二項達部訂最低標準，其餘二十四項最少缺少三分之一，最多缺乏百分之九十五。各項球類運動器材僅達初訂最低標準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體操運動教學器材不足額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五。舞蹈教學器材尚可。國術與自衛活動器材全無。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的現況與理想相當甚遠的事實。至於臺灣省與高雄市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因缺乏具體調查資料無法加以評論，但是可能還不如台北市的國民中、小學。

爲解決上述問題，近年來各級政府均多編學校體育建築與設備，但是仍與部頒體育設備標準有相當幅度的差距。實有待今後努力再予充實。

五、經費

經費是經營學校教育，實施有效教學的保證條件之。萬事如缺經費無法有效推行工作，也無法收到預期效果。

學校體育經費可分爲兩大類，一是體育經常費，二是體育建築設備費。前者包括體育行政、活動等經費，後者包括體育場地的建築，添置設備器材的費用。

在民國四十年前後，國民小學（學校）的體育經費相當缺乏。由於屬於義務教育的國民小學（學校），不能向學生收取體育費，僅能靠鄉鎮公所編列預算撥給各國民小學充當體育經費。在民國四十年前後記得每位國民小學學生所編列的體育經費僅每學期新台幣二元，後來增爲四元以充實學校體育經常費（包括活動費），至

於場地、設備等經費即由各校專案報請各縣市政府撥專款興建或添運。在國民中學方面來說，民國四十年前後仍屬初級中學，而這些初級中學有些附設在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舊制中學。在中學內並設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另外也設置了些新建初級中學。這些初級中學並非義務教育，是故可向學生收取體育費，初期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二十元，後來逐漸加以調升。至民國五十七年，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後，所有初級中學均改為國民中學。學生並無義務繳體育費，完全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付學校體育經費以供支出。惟有關體育場地的建築與設備仍由各校或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加以興建或購置。

至民國六十年來後半起，政府甚為重視全民體育，尤其重視學校體育建築與設備的擴充而編列相當龐大的預算。臺灣省教育廳亦在最近五年內每年編列預算協助體育績優國民中、小學充實體育設備。

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所發表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會計年度（共十六年），各年度的教育經費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如以民國五十八年為一．〇〇；五十七年是〇．四八；五十九年〇．九六；六十年一．二六；六十一年一．三七；六十二年一．四八；六十三年二．〇一；六十四年二．七五；六十五年三．二三；六十六年四．二六；六十七年五．五二；六十八年六．三九；六十九年七．七八；七十年九．二七；七十一年一．五〇；七十二一年一三．三七。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每年的教育經費佔市政總歲出百分比最低二七．四二%（七十年）最高達四四．二二%（五十八年）。包括在教育經費內的體育費並沒有年度預算數字，但是七十二會計年度，台北市政府所編列的體育保健費卻有五七、四〇八、〇〇〇元。由於並沒有列出各級學校所分配的數額，因此無法了解每年用在國民中、小學每一學生的體育經費有多少。筆者曾由全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七十二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求出台北市大、中、小學人數之概略比例，然後再求七十二會計年度每學生平均體育保健費，結果每一學生大約可分配至新台幣一〇三元。如果上述體育費係屬經常費時，也許勉強可支付體育教學或課外體育活動所需費用，如果將用於擴充體育建築或增添設備即感不足。也許仍依照過去的辦法，由各級政府逐年編列學校體育建築專款支付體育建築需要也說不定。

近年來由於人口劇增，青少年人口有逐漸澎漲傾向。在這種情況下，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需要增校增班。隨之，教育經費也須大幅度提高。相信各級政府根據規定每年編列相當比例之經費為教育設施之用，但仍感不足。何況屬於教育一環的體育，所編列的經費可能更有限。不過各級政府如能通盤研究全國體育經費之支配，酌情提高各級學校體育經費（尤其國民中、小學）時，這些莘莘學子可能受益無窮。

六、結論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確有相當幅度的變化。這些變化中有些是屬於進步性的變化，但是也包含了不少問題性變化。茲依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與經費，將這些變化與現況歸納如下：

（一）課程方面：自抗戰勝利以後，為配合國策、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我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在民國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等修訂五次。其中五十一年與六十四年的修訂幅度較大。修訂的重點不僅包括目標、體育時間、與教材綱要也大幅度修訂。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體育課時間由高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鐘修改為一二〇分鐘，體育課由原來的三〇分鐘或四五分鐘改為四〇分鐘，教材種類分為必選授兩大類，其所佔分量亦由八五%對一五%改為八〇%對二〇%，以配合各地區、各學校之實際需要。除外在現行課程標準裡的各種教材亦較前具系統性、組織性，也訂定預期學習效果和具體成績考核辦法，使國民小學教師執行體育教學時有所依據。

再以國民中學方面來說，課程標準的修訂次數雖較國民小學為少，但是經過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七十二年修訂後，其內容亦有相當大的改變。尤其七十二年所公佈的現行課程標準有相當大幅度的革新，不再區分必、選擇教材，而將所有體育教材歸納為田徑、體操、國術、舞蹈、球類、體育常識、其他等七類，由各國民中學視各校實際情況選擇採用，其彈性較前為大。是一種考慮各校場地設備、季節等各種因素的規定。

總而言之，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經過多次修訂，已較前合理化。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同屬義務教育的

國民中、小學的課程標準仍有缺乏一貫性之遺憾。今後若有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時，應決定在同一時期，邀請國民中、小學課程專家聚集一堂，站在九年一貫立場修訂各科課程標準才是上策。

(二) 活動

由於政府甚重視國民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健康，規定實施早操、課間操（活動）或課外運動，但是多少國民中、小學受升學壓力無法徹底實施課外運動或舉辦校內班際運動比賽，甚至無法舉辦校內運動會或體育表演。但是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延長義務教育後，國民小學的課外體育活動有顯著好轉的現象。若以現況來說，幾乎所有國民小學每日均實施早操、課間活動，甚至每週均配合團體活動實施課外體育運動。也不斷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平時加以合理訓練，定期參加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或各項運動競賽，培養不少優秀選手的幼苗。國民中學的體育活動雖不如國民小學普及（主因為升學壓力），但是幾乎所有國民中學均實施早操，每學期定舉辦班級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除外，各校均多少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例如田徑、球類、自衛活動等不斷加以訓練，以參加定期性各級運動競賽，也培養不少優秀選手。

不過以整體來說，因受到學校場地、設備及升學壓力等影響，國民中學的課外體育活動仍存在著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 師資

國民小學的體育教學，絕大多數由級任教師擔任，因此影響教學效果甚巨。目前雖然採用循環式體育教學，但終究不是理想的辦法。目前極須解決的是在師專多設體育科以培養體育科任教師。國民中學的體育師資較不嚴重。絕大多數均畢業於大專體育科系者，但是仍須加強體育教學品質，以求進一步的體育教學和課外體育活動的效果。

(四) 場地、設備

是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中，問題最大、最嚴重的一環。在大都市裡，不論國民中、小學，因學

校規模大，學生班級人數多，相反的體育場地、設備極有限，使得推展體育課或課外體育運動受到相當的限制，是各校最感頭痛的問題。在國民小學方面雖然採用循環式體育教學，但仍無法解決缺乏場地、設備的問題。非都市而設在鄉村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場地問題較小，但設備及器材相當缺乏，是今後亟待解決的問題。總觀我國國民中、小學普遍缺乏的體育建築物有體育館、游泳池、各種球場、體操及自衛活動設備等。今後如能由各級政府逐年編製預算加以興建或擴充時，當能提高體育課或課外運動之效。

(五) 經費

國民中、小學體育經費，包括經營費和建築設備費，前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之需要，但是仍嫌不足。後者即由各校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呈報省（縣）市教育局撥專款支應。尤其近年來台北市、臺灣省教育廳及各縣市均編列年度預算以支付國民中、小學興建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等大型建築之用。今後如能增加此類學校體育經費預算，支應國民中、小學時，不僅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之青少年有福，社區民衆亦能享受使用學校體育建築以做健身之用。

以上根據作者所蒐集的資料，及三十餘年來所見所聞將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與現況做綜合性的分析。如能對了解過去、把握現在的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並為改善今後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有所裨益時則感幸甚。

附 註

註一 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六十年九月九日

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體育法規彙編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註三 中國體育發展史 吳文忠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三民書局印行 民國七十年六月

- 註四 體育教材教法研究（增訂篇） 吳萬福 臺灣學生書局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 註五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體育法令彙編 東方書店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
- 註六 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工作手冊 臺灣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 註七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等校，體育設施調查現況研究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辦理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 註八 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調查研究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 註九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 註十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
- 註十一 國民小學體育設備 吳萬福 臺灣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
- 註十二 臺灣省中小學體育設施研究 蔡長啟 民國五十七年
- 註十三 同註十一
- 註十四 同註七

【作者簡介】吳萬福先生，台北市人，台灣省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現任省立台北師專教授。

